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勞工局 2 樓 20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乃丹

紀錄：陳秣榛

出席委員：巫秀珊、李瑤、周登春(皮忠謀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戴約聘研究員綺儀

民政局 陳股長巧庭

經發局 李股長佳茹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詹股長琇惠

衛生局 葉技佐宜甄

青年局 游科員淑婷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楊科長佩樺、黃專員雅瑜、李股長美慧

勞動條件科 王專員雅君

勞工組織科 王股長建中

勞檢處 請假

訓就中心 曾組長榮慶

勞教中心 柯課長雅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2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決定：同意備查。

案由二：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第 6 屆重要議題「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112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詳請參閱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決議： 同意備查。

案由三： 謹提本局 112 年第 1 次與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 查是次會議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3 日與 11 月 15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進度進行檢視完畢。

決定： 同意備查。

案由四： 謹提「高雄市補助托兒設、措施及育嬰留停現況」專案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重點：

行政院性平處公布 10 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與類型，各單位在編製相關文宣時，可以納入參考。

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發言重點：

一、 婦女救援基金會調查發現，有些求職詐騙手法會透過數位媒介方式進行線上面試(例如應徵內衣模特兒等)，易造成應徵者私密照片外流，15 歲以下之受害者佔 6 成，未成年者會容易經由數位媒介而遭遇性騷擾、性邀約等，建議繪本內容可納入相關案例。

二、 簡報第 7 頁的文宣顏色與性別二分法等設計容易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建議調整。

決定：

一、 請勞工局編製繪求職防詐騙繪本或設計文宣時，參考上述建議，並將繪本提綱提供委員、教育局、性別平等辦公室，俟調整、修正後

再進行印製。

二、 餘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案由一： 謹提研擬本(就業安全)組第7屆重要議題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112年11月13日本會第7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請各組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延續前屆重要議題或提出新的創新議題。
- 二、 本組第6屆重要議題為「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另依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供本組重要議題如下：
 - (一) 鼓勵女性二度就業，提升女性勞參率。
 - (二) 強化女性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三)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 三、 提請委員討論本組第7屆重要議題，並提供資料完整呈現政策方向之建議。

決議：

- 一、 推動項目(二)修改為「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與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防治及救濟諮詢」，協辦單位為「經發局、社會局、衛生局、青年局」，另新增警察局與運動發展局為協辦單位，以推動運動場域之性騷擾與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防治及救濟諮詢，餘照案通過。
- 二、 本組第7屆重要議題如下：

重要議題：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	
推動項目	主/協辦局處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營造友善職場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預防與促進作為 (二) 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與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防治及救濟諮詢 (三) 優良事業單位選拔活動	主辦：勞工局 協辦：經發局 社會局 衛生局 青年局 警察局 運發局

案由二：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使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符合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修正草案、修正說明一份，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決議：

- 一、本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中之「婦女」一詞改以「女性」代替。
- 二、修正後之重點分工表 1-1-2，協辦單位由「教育局」改為「人事處」，工作內容為「督促督促高雄市所屬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與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三、修正後之重點分工表 1-2-1 新增社會局與勞工局為協辦單位，以提供女性培力與創業諮詢相關工作內容。
-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0 分

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版)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1-1 建構女性友善職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1-1-1 維護女性職場勞動條件，排除就業障礙	主：勞工局 協：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p>勞工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對所轄事業單位，尤其是醫療院所、幼托機構等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職類，進行勞動條件查核、執行性別平等勞動檢查，改善女性就業環境。 二、針對教育局、社會局與衛生局辦理評鑑作業或進行例行訪視時移送之違法案件，進行專案檢查。 三、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較高的行業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增進事業單位對相關法令瞭解。 四、向仲介、雇主及移工宣導喘息服務，以落實勞動人權（SDGS8.8）。 <p>教育局、社會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托育人員與養護機構服務人員就業權益。 二、與勞工局合作，邀請相關機構的人員參與勞動法令宣導活動，以了解勞動法令，避免違反規定。 三、針對勞工局裁處案件持續追蹤以了解其改善情形。 <p>衛生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服務人員就業權益。 二、與勞工局合作，邀請相關機構的人員參與勞動法令宣導活動，以了解勞動法令，避免違反規定。 三、針對勞工局裁處案件持續追蹤以了解其改善情形。 <p>宣導喘息服務，以落實勞動人權（SDGS8.8）。</p>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1-1-2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	主：勞工局 協：人事處	<p>勞工局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p> <p>人事處 督促高雄市所屬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與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p>
	1-1-3 督促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落實友善職場做為。	主：勞工局 協：經發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原民會	<p>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各行業性平檢查、宣導性平法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相關規定。 辦理防治就業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增進事業單位對就業服務法令瞭解。 <p>經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每年提供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要求受補助廠商，對於進用之員工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藉以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配合勞工局宣導函轉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協助廣宣。 另規劃設置相關宣傳海報、跑馬燈與DM發放於各新創基地，並於課程開始前宣導相關法規。 <p>教育局 辦理教保研習及相關說明會時宣導相關法律規範</p> <p>社會局 辦理托嬰機構聯繫會議時宣導相關法律規範。</p> <p>原民會 宣導性別平等、就業服務相關法令規範</p>
1-2 強化女性多元就業，提供增能支持力	1-2-1 針對女性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或相關課	主：經發局 青年局 協：社會局 勞工局	<p>經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本市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協助企業經營初期之設備、裝潢購置及作為營運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程。		<p>週轉金之用。</p> <p>二、辦理創業計畫書撰寫、財務、行銷、法律智財等相關諮詢輔導課程。</p> <p>青年局</p> <p>一、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協助本市 20 歲至 45 歲青年，提供其在本市所設立登記 5 年內之商業或公司取得創業資金，作為營業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或營運週轉金之用。</p> <p>二、辦理財務、行銷、法律等相關創業輔導課程。</p> <p>社會局</p> <p>女性培力(暫定)</p> <p>勞工局</p> <p>協助宣導創業相關資訊</p>
	1-2-2 規劃適合女性的訓練職類，考慮城鄉近便性，並協助輔導考取證照	主：勞工局 原民會 協：社會局 民政局	<p>勞工局</p> <p>一、依據本市轄區各區特色及城鄉近便性，結合民間企業，規劃適合女性(含青少女、原住民、新住民)的在地或移地、就業或創業之日間職前訓練職類，並協助參加技能檢定。</p> <p>二、結合民間團體、工會組織，辦理促進女性就業活動，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p> <p>三、結合民政局、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及新住民移地訓練及就業促進研習，加強專業知能。</p> <p>四、開設適合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協助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參加技能檢定。</p> <p>原民會</p> <p>一、參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調查各求職者職訓意願，針對都會原住民和部落原住民之就業需求辦理各項職業訓練。</p>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p>二、協助原住民參與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並協助申請原住民證照補助。</p> <p>三、依據原住民職業訓練辦法及就業服務法辦理各項原住民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培訓課程。</p> <p>社會局</p> <p>一、辦理適合女性技藝性課程及活動，以提昇女性參與勞動的能力與機會。</p> <p>二、鼓勵民間團體申請社家署或本局相關經費補助，辦理適合女性訓練課程及活動。</p> <p>三、轉知勞工局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資訊予本市新住民服務團體。</p> <p>民政局</p> <p>配合勞工局宣導新住民職業訓練資訊。</p>
	<p>1-2-3 辦理女性就業促進宣導及提供輔導措施，協助女性順利就業。</p>	<p>主：勞工局</p>	<p>勞工局</p> <p>一、辦理女性就促研習專班，協助對於市場的了解及強化求職面試技巧，降低求職障礙。</p> <p>二、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求職成功機會。</p> <p>三、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措施，結合個案管理機制，鼓勵雇主僱用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女性，協助適應職場。</p> <p>社會局</p> <p>配合勞工局相關雇主徵才活動轉知各相關民間團體，鼓勵雇主僱用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女性。</p>
	<p>1-2-4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聯繫網絡，促進相關資源整合，以開</p>	<p>主：勞工局 協：原民會 社會局 民政局</p>	<p>勞工局</p> <p>定期辦理網絡聯繫會報，主動邀請相關就業輔導單位及各局處，透由聯繫會報的時間增加網絡間的服務資源的整合倍增其服務成效。</p> <p>原民會</p> <p>配合勞工局辦理網絡聯繫會報，並提供</p>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創女性就業機會		<p>本會相關資源，以增加女性就業機會。</p> <p>社會局 辦理高雄市女性經濟支持與培力相關方案，提供女性就業資源，提升女性經濟發展。</p> <p>民政局 配合勞工局宣傳女性就業資源。</p>
	1-2-5 提高部落經濟發展，增加女性就業機會。	<p>主：原民會 協：經發局 社會局</p>	<p>原民會 一、結合各區的產業工坊，辦理文創增值課程、門市認證及導覽解說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發展(SDGS8.9)。 二、培力原住民女性組織輔導成立合作社，以增加女性工作機會。</p> <p>經發局 協助發展各區特色產業，與部落女性經濟結合，增加原民女性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發展(SDGS8.9)。</p> <p>社會局 透過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以增加女性就業機會。</p>
	1-2-6 更新維護「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簡稱就業照顧網)	<p>主：勞工局 協：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原民會</p>	<p>勞工局 宣導並管理就業照顧網，以提高使用率</p> <p>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原民會 宣導並管理各連結網頁，以提高使用率</p>